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采购项目自主比选文件

为保障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福建石化集团”）的经营发展，满足日常管理和办公需求，本着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福建石化集团通过公开自主比选确定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采购项目的供货方。

 一、比选人：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 二、比选人简介

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省政府于1998年组建的福建省石化产业龙头企业，主要从事石化行业的投资和贸易、石化产品的生产和经营、公用工程、环保、科研、设计等业务。

 三、采购项目概况

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福建石化集团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采购项目

 （二）付款方式：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交货验收合格后3周内转账付全款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

1、笔记本电脑

采购数量：2台

配置要求：品牌：联想电脑；cpu:i5及以上；带dvd刻录光驱、内存8g以上；显示器：13寸或14寸；成色：全新；硬盘500g以上。

2、打印机

采购数量：1台

采购要求：体积小、具便携性、有复印功能

配置要求：型号：惠普HPOJ258或其它更符合采购要求的型号。

 （四）服务及要求：根据比选人要求提供采购项目的增值税发票，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包换保修等“三包”服务。

 四、参选人资质及参选文件要求

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应涵盖本次比选所涉及的采购内容）。

3、提交参与公开自主比选的参选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详见附件二）、报价单（详见附件一）、承诺函（详见附件三）。

 报价单包含内容为：产品基本资料、产品技术参数、价格条款、数量条款、支付条款、质量条款、交货期条款、品牌条款、原产地条款、保修条款、报价单附注的其他资料等。（详见附件一）

4、参选文件一式两份，正副本。

5、参选文件严格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。

 五、确定中选人办法

 （一）按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向社会公开发出自主比选文件。

（二）收取参选文件。参选人按本自主比选文件第四条规定准备参选文件，密封后寄送或专人送达。

（三）比选人召集相关处室组建比选小组进行比选。

（四）本项目采用最低价确定中选人，但前提参选人符合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

（五）中选人放弃中选的，比选人有权依次递补其他参选人中选或重新组织比选。

（六）比选人通过电子邮件向中选人发出《中选通知书》，中选人当天通过电子邮件回复确认《中选通知书》。

（七）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（中选人应按照本比选文件所附合同文本与比选人签订合同）（详见附件四）。

 六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

1、参选文件请于2019年 1月23日上午12:00前通过快递邮寄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至接收地址，逾期到达的比选文件将不予接收。

2、参选文件接收地址：详见联系方式

 七、比选时间及地点

比选时间：2018年1月24日。

比选地址：比选人的会议室。

比选时间地点有变化，比选人将另行通知。

 八、联系方式

比选人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北大路242号石头楼4楼411室（福建石化集团信息中心）

联系人：赵彬，联系电话：18606073707

纪检监察室：0591-87625133。

 附件一 参选报价单

**参选报价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 称 | 费用（元）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其他费用说明： |
| 服务总费用（元） | 人民币： |

参选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编制时间：

附件二 法定代表任授权委托书

**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本授权书声明:注册于 (公司住所)的 （公司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 (法定代表人姓名)代表本公司授权 （代理人的姓名）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，就参加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采购项目的比选方申请登记、比选竞价，销售合同的签订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。

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，特此声明。

意向比选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：

代理人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附件三 承诺函

**承诺函**

致：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我方为对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采购项目的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，遵照公告的要求，特此确认并承诺：

1、我方确认，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，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、条款和条件，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。

2、我方确认：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。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比选标准。

3、我方承诺：我方为参选人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。

4、我方保证：我方确认，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。自收到该项目中选通知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我方将与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笔记本电脑、打印机采购项目合同，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运维服务等。特此承诺。

意向参选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 址：

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年 月 日

附件四、电脑、打印机采购合同

**电脑、打印机采购合同**

购货单位（甲方）：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供货单位（乙方）：

    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双方对购买以下设备的有关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   **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货物**

合计：       元

    货物总金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（大写）

**二、供货时间地点**
    1、供货的时间为：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，但在非甲乙双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供货的，双方重新协商供货时间 。
    2、交货地点为：  福州，乙方指定地点。

**三、付款办法及方式**
    1、货款支付办法为：交货后甲方验收合格及数量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，甲方收到后[   ]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给乙方全部货款，即人民币         元整  。

    2、支付货款时采用转帐的方式。

    **四、合同签订地点**

    福州

**五、服务及保修**

产品免费保修期为一年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，含主要部件，辅件和其他部件。
    乙方应在所售产品的承保期内确保甲方正常运营，如遇包换期内因配件暂时缺货乙方应及时用相近型号产品暂时代用，待产品到货后换回。

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供货单位应提供的其他保修服务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**
    甲方付款逾期，须每日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，直至逾期货款到达乙方帐户为止，同时，乙方有权处理本合同的全部货物。

乙方逾期供货（包括部分逾期供货、供货质量不合格而被拒收或退回导致逾期等），须每日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，直到货物全部到达交货地点。 逾期超过30日，乙方还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。

**七、合同生效及修改**
    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订（同时加盖骑缝章）后生效。

双方均有权利和义务促使本合同的顺利实施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。本合同如若修改，必须同时加盖双方的印章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       乙方（盖章）：
甲方代表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乙方代表人：
电 话：  0591-87521708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 电 话：

开 户 行：建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  开 户 行：

帐 号：35001002406050008497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帐 号：